



社會工作研究者 在田野中的倫理反思^(註1)

潘淑滿·陳冠伶·王詩涵·曾淑欣·張凱婷

摘要

本文主要是透過研究團隊成員參與婚姻移民田野研究過程，說明做為一位社會工作研究者，在婚姻移民田野研究過程因為文化、語言與社會位置差異，對田野互動關係、角色扮演與現象認知與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與衝擊。文中引文主要是來自研究團隊成員的討論、分享與書寫過程，描繪在婚姻移民田野研究過程可能面對的倫理兩難情境及其策略運用。雖然有些研究倫理是所有研究者無可避免的，但是從事跨文化研究者更容易因角色、語言與文化差異，在田野中經驗到某些倫理挑戰。最後作者建議在地跨文化研究者，在田野中必需對文化保有高度好奇心，體認到文化差異不只存在種族，同時也存在區域與階級的生活經驗中。

關鍵詞：跨文化研究、婚姻移民、倫理兩難、社會位置、差異

Abstract

In this paper, we present field research experiences on marital immigrants who are from Southeast Asia and China. Doing field research on transnational issue has to look into the discrepancies of culture, language and social position between the researchers and the participants, and their influences on the representation of immigrant lived experiences and its interpretation. In this paper, we also delineate the situation on field and dilemmas faced by the researchers, and strategies that can be applied to the field regarding the context of Taiwanese socio-culture.

Keywords: Cross-cultural study, marital immigrant, ethical dilemma, social position, difference

壹、前言

做為一位社會科學研究者，由於研究主軸經常都是以人的生活經驗為主，在田野中難免會經驗到倫理兩難(ethical dilemmas)的情境。所謂「研究倫理」(research ethics)是指田野研究過程研究者可能因角色或身分，而影響研究關係的建立或資料收集的真實性，或是在研究過程對研究參與者的隱私(privacy)或匿名(anonymous)處理不夠周延，而影響研究參與者的權益，或是在田野中過度聚焦於資料收集忽略了互惠(reciprocity)責任及因個人價值涉入而影響資料詮釋的可信賴度，這些都是屬於研究倫理的範疇。通常在田野研究過程，研究者由於研究關係獲得機會進入研究參與者的生活世界，分享日常生活經驗與內在感受，因此研究者無論是在田野中或下了田野後，都必須遵守研究倫理規範，避免對研究參與者帶來傷害。

在 1980 年代中期前，社會科學界很少討論研究倫理相關議題。之後，受到女性主義研究典範的影響，陸續有社會科學研究者開始討論研究倫理相關議題，到了 1990 年代中後期相關議題的論述不僅多元、豐富、且深入，A. Jaggar (註 2) 曾運用「爆炸性產業」(booming industry)形容當前社會科學研究社群對研究倫理的豐富論述。相較於歐美國家，我國社會科學研

究工作者對於研究倫理的討論明顯偏低。1990 年代中期左右僅有丁雪茵等(註 3)和潘英海(註 4)少數幾位學者，曾經探討研究者角色、價值涉入及文化差異等議題；近幾年，畢恆達、謝慧娟(註 5)等人曾經探討性別在田野中的角色與經驗，而常善媚和徐畢卿(註 6)與簡正鎰(註 7)等人則是著重於田野互惠關係倫理議題的討論。受到過去十多年來，許多學者前往歐美國家獲得博士學位後，一來受到西方國家女性主義理論思潮的洗禮，二來接受質性研究方法論的訓練，返國任職後也逐漸將這些理論觀點與研究方法融入教學過程，帶動了國內學術界對於田野研究運用的風氣，但是有關田野研究倫理議題的討論仍舊停留在低度發展階段。

某種程度而言，田野研究與社會工作助人專業的本質非常相似。社會工作主要是透過專業關係建立過程，運用會談技巧了解案主的生活情境、問題與需求，進而透過資源連結協助案主解決問題，以增進案主福祉與實踐弱勢正義為目標。(註 8)田野研究也是以關懷社會邊緣者或弱勢者的生活經驗為主，透過田野研究深入探究研究參與者的生活經驗，直接或間接的幫助研究參與者取得發聲或與主流社會對話的機會，並以增權與培力(empower respondents)為目標。由於兩者本質的相似性，社會工作者普遍都能接受質性研究，並將質

性研究方法廣泛運用於與服務對象或服務輸送有關的研究議題。

但是田野研究畢竟不是以助人為主要目標，那麼當以助人為目標的社會工作者進入田野中，內化助人角色的特質是否帶來干擾或助益？做為一位社會工作研究者在田野中，又是如何在研究者與助人者角色間取得平衡？在田野中，社會工作研究者可能經驗到那些來自社會工作助人身分的倫理兩難？本文主要從社會工作研究者的立場出發，探討做為一位社會工作者在進入婚姻移民田野研究過程，可能因為社會位置、角色與身分不同，對田野互動關係、資料收集與現象的詮釋帶來的衝擊之反思。

貳、角色與性別身分

做為一位社會工作研究者經常會從服務經驗中思考研究議題與方向，因此可能產生研究對象與服務對象重疊的現象，導致在田野中面臨更多的角色與身分的倫理考量。社會工作以助人為目標的特質經常與女性關懷特質連結一起，當研究者是女性且以社會弱勢群族為研究對象時，可能對田野互動關係帶來甚麼樣的衝擊？

一、研究者或助人者？

通常社會工作是在特定脈絡下與案主建立專業關係，並透過會談技巧的運用深入了解案主的生活經驗、問題與需求，進而評估案主的問題與需求，最終以連結資源協助案主解決問題，達到實踐弱勢正義

的目標。(註9)社會工作的服務對象大都是以社會弱勢人口群為主，這些弱勢者可能是年齡、生理或性別弱勢，也可能是經濟、種族或文化的弱勢(如：失依兒童、中輟生、身心障礙者、低收入家庭、親密暴力被害人、單親家庭、獨居老人或移民家庭)。通常社會工作研究者也會以服務人口群為研究對象，研究目的雖然不是以助人為目的，但是研究結果仍舊以是否能增進研究對象的福祉或改善不公平社會處境為目標。

做為社會工作者在專業教育養成過程已內化了助人專業的精神與特質，當因研究需要進入研究對象的生活世界，面對不幸遭遇或不公平情境時，往往會陷入助人者或研究者的兩難。尤其當社會工作者是以婚姻移民為研究對象時，更容易因為婚姻移民的弱勢社會地位、語言能力、對福利資源不熟悉與支持系統不足等因素而陷入倫理兩難，一方面為自己無法發揮助人角色而感懊惱，另一方面卻又擔憂自己是否涉入過多助人角色，而逾越了研究者身分。當田野研究者是新手或研究助理時，更容易陷入這種「研究者」或「助人者」角色的倫理兩難。

【田野經驗(註10)】當移民敘說平日工作時間非常長，每天僅休息3~4小時，向政府申請低收入戶的資格都未能通過，而研究者在田野中又感受到移民生活的困難，當下會思索還能為移民家庭做些什麼？訪談後也會主動協詢相關單位，可是又擔心是否逾

越研究者角色。不禁質疑，社會工作者在田野中，在面對移民家庭的生活困境時，是否要拋開研究者角色而扮演助人者角色？

【田野經驗】 田野中發現移民曾經遭受家庭暴力，除了給予同理之外，不應該進一步協助移民報案或轉介相關單位，還是只能冷眼旁觀移民不幸經驗？社會工作者在田野中面對這種情境時，經常懷著愧疚情緒離開田野，有時候也會對自己的不作為感到愧疚難安。

一般而言，社會工作研究者對於福利制度、法規與服務措施，會比婚姻移民婦女較為熟悉。在田野中，眼見著婚姻移民婦女因法規與資源不熟悉導致權益受損，做為一位田野工作研究者當然是可以提供協助，或是在離開田野後進一步連結相關資源協助，這些舉動原本就沒有踰越做為一位田野研究工作者的角色，可是對欠缺研究經驗的新手或研究助理而言卻容易陷入角色兩難的掙扎。在〈the obligation to bring about good in social work research〉一文中 Bogolub（註 11）指出，社會工作研究者在田野中必須要考量研究過程或結果是否有益於研究對象，在田野研究過程必需避免對研究對象造成傷害。

「有益於研究對象」本身就是模糊概念，在田野中到底應該透過那些行動才能回應「有益於研究對象」的倫理原則呢？由於缺乏具體參考指標，加上田野情境難

以預測，田野中的臨場機智反應有賴經驗累積及對現象的熟悉度。在田野中研究者可以透過具體與實質補償，達到所謂「有益於研究對象」的目標，例如對於研究對象因參與研究耗損時間，研究者可以依研究經費多寡提供禮物或訪問費用給予適度補償，這是田野中的實質互惠行動。有時候研究者給予的助益並非直接、具體、或立即可見的，例如在訪談過程由於回憶過往生活事件而引發哀傷情緒，此時研究者透過傾聽給予適度的同理與支持，或是在對話過程引起研究參與者內在覺察或覺醒(mental wakening)（註 12），這些都是無形的助益。然而，無論是研究新手或助理對於田野中引發哀傷情緒，除了簡單情緒支持或遞交面紙給予安慰，總認為負面情緒是因為研究而起，對於無法進一步給予協助深感歉疚、甚至自責。

【田野經驗】 在訪談過程中，經常會觸及移民內在情緒經驗，當移民談論自己的不幸遭遇或不如意的經驗而感到難過哭泣時，除了遞面紙給予安慰之外，真不知道該如何反應。在面對這樣的情景時倍感無奈，一方面同情移民婦女的不幸遭遇給予同情，一方面卻因為自己無能力改變移民婦女的生活處境深感自責。

社會工作者在婚姻移民田野研究中，可能會經驗到比其他研究議題更多的角色兩難。當研究者進行婚姻移民田野資料收集工作時，經常要面對的不只是婚姻移民

而已，同時也要面對其他家庭成員。在田野訪談過程，婚姻移民的配偶或其他家人會「藉故」出現(註13)，表面上是「不放心」婚姻移民語言不流暢可能無法清楚表達自己的意見，其實是隱含監控行動的意義。有一部分配偶參與田野訪談是為了避免婚姻移民在訪談過程說了不該說的話，二來是趁機會澄清主流社會對配偶的負面印象，後者更是常見於高學歷配偶在田野中的反應。當然，有些配偶基於安全考量會出現在田野中，在確定研究者的身分與目的之後，不會對田野訪談有任何干擾行為。曾經在單親婚姻移民田野訪談過程，因單親婚姻移民較欠缺支持系統，加上語言溝通能力不好，平日互動關係較為密切的鄰居「歐巴桑」也會參與田野訪談，這類型的參與者大都以確定婚姻移民的安全及了解來訪目的為主，然後會補上一句話「她真的好可憐，看看有沒有甚麼可以幫助的」。

在田野中當研究參與者或相關他人理解研究者來自社會工作學術背景，少數人會轉而帶著「問題解決」的期待進入田野，有些只是隨口問問：「妳們可不可幫忙她申請證件」或「老師你可以幫我找文書打電腦的工作嗎？」有些則是懷著不合理期待，當期待落空時會負面情緒也會衝擊田野互動關係。例如：有一回研究者與社會工作人員進入婚姻移民家庭訪問，婚姻移民的配偶身體健朗，但他的年齡已經超過65歲，想繼續留在勞動市場工作，但屢屢碰壁，猶豫好久之候開口問研究者是否可以幫忙找到工作，一旁的社會工作人員冷

不防回答「可能沒辦法幫你找工作」時，這位婚姻移民的配偶立即起身做簡單軟身運動，充份展現不歡迎且不希望持續對話的肢體意涵。

大多數婚姻移民對於參與田野研究，只要是時間上能配合工作與照顧需要，且訪談地點也考量婚姻移民的便利性，如果婚姻移民是透過信任的民間團體或機構連結，多數婚姻移民都頗為願意分享日常生活經驗及個人內在感受與看法。基本上，婚姻移民對於參與田野研究都懷有相當高好奇心，加上生活經驗中較少與學院派人士互動，因此對於研究者都懷著相當敬意，從多次的田野訪談過程中強烈感受到婚姻移民對於大學教授的尊敬。當研究者好不容易獲得婚姻移民的同意而進入日常生活世界時進行田野資料收集時，一方面必須思考如何避免他人干擾田野互動關係，另一方面必須避免抽空式互動無法反映日常生活社會關係的事實，兩者之間如何平衡端賴研究者對研究現象的熟悉與田野經驗累積的智慧判斷。

二、性別身分

討論社會工作者在田野研究的經驗，也必須討論性別角色對田野互動關係帶來的衝擊。畢恆達和謝慧娟(註14)在〈女性研究者在田野中的性別處境與政治〉一文中指出，兩性在田野中的經驗大不相同的，由於社會普遍對女性刻板認知，導致女性研究工作者在田野中經常被忽略其專業角色，取而代之是對女性的貶抑，而未給予合理的尊重或對待。女性研究者身分

未必都是負面影響，尤其當研究議題與女性生活經驗密切關聯時，或是研究場域是在性別互動較為嚴明的社會時，女性研究者的性別角色反而比男性研究者更容易進入田野中獲得第一手資料。Sahar Suleiman Al-Makhamreh 和 Gillian Lewando-Hundt (註 15) 等人曾在約旦醫院進行女性病患生病經驗的研究，參與田野研究的女性病患告訴研究者，由於約旦文化不允許女人和男人討論個人隱私或敏感話題，加上約旦文化習慣將女性視為是照顧者，所以女性病患大都會選擇與社會工作人員或護士（這兩種專業一向被視為是女性的專業）討論個人健康狀況或術後情況，拒絕與主治醫師（男性）討論生病、治療與術後情況。在這樣的社會文化脈絡下，女性研究者反而比男性研究者占有優勢，因性別身分而獲得邀請進入研究對象的日常生活世界，以局內人(insider)立場收集第一手資訊。

性別在田野中的影響是複雜的，難以具體說明是正面或負面。做為一位田野研究工作者，在進入田野前必須審慎評估性別身分可能對田野互動關係與資料收集帶來的影響，盡可能降低因性別身分造成負面影響。根據 Easterday 等人(1997)的觀察，年輕女性研究者可以善用五種角色策略運用，降低因女性身分造成田野研究的負面影響，包括：兄弟關係、調情或追求、跑腿的、幸運符或吉祥物和父女關係(註 16)。雖然女性研究者在田野中經常未被嚴肅對待，但是這種分正式與不嚴肅氛圍有時反而有助於進入男性研究工作者難以進

入的田野情境，觀察到男性研究者無法收集的第一手資訊。

女性研究者的身分在從事婚姻移民的田野研究過程的確有許多方便性，舉例來說：有一次到中壢訪問單親婚姻移民，她告訴我：「因為妳是女性，所以我才約妳在家中訪談，否則我和女兒兩人會擔心安全問題」。由於跨國婚姻在臺灣的發展經驗，讓許多人對婚姻移民家庭有著刻板印象，經由媒體渲染和社會大眾歧視性的互動，導致婚姻移民家庭對於外來評價與反應總是有著風吹草動的敏感，因此女性研究者的身分比較能降低家屬的焦慮與不當聯想，如此才能排除婚姻移民參與研究的壓力。許多次在研討會中談到婚姻移民家庭生活經驗，即便不斷澄清因研究主題特殊性而有的田野研究經驗，但總還是引起在座娶東南亞或中國配偶的男性的撻伐，多年累積經驗已經懶得澄清或辯駁，只是覺得臺灣的男性也需要充權與培力。

【田野經驗】當家人在旁邊時，我會比較謹慎小心，擔心說錯話讓家庭成員不舒服，有時候會擔心移民婦女無法安心陳述自己的感受與想法。有時候移民家庭成員會不斷插話，讓我感到困擾不知到底要和家人互動到何種程度，有時候聽完家庭成員陳述後會詢問移民婦女：「那你覺得呢？」此時卻又擔心移民家庭成員是否會認為研究者是有戒心或不相信他的話。有時候家庭成員會跟移民婦女說：「你可以回答啊！」卻又擔心家庭成員的回應

會造成移民婦女的壓力，反而不敢表露內在情緒與感受。

婚姻移民在臺灣社會中往往承擔了傳宗接代的責任，大多數婚姻移民總是被期待趕快懷孕生子，照顧成為婚姻移民日常生活重心，在田野訪談過程必須將婚姻移民的照顧需要納入考量。許多時候婚姻移民會一起帶著孩子（特別是學齡前子女）一起參與田野訪談，小孩對婚姻移民的依附往往成為干擾訪談主因，小孩可能對陌生的研究者或對錄音器材感到好奇，或因依附婚姻移民不肯離開而哭鬧，此時田野研究新手或研究助理因擔憂小孩對訪談工作的干擾，往往會自動協助擔任褓母角色。雖然「褓母」策略比較能讓婚姻移民專心參與訪談，但是並不一定奏效，加上小孩對研究成員的陌生而未必願意接受安撫，社會工作背景的研究助理缺乏照顧兒童訓練與經驗也未必能扮演褓母角色。針對田野中子女照顧部分，建議不妨讓孩子留在婚姻移民身邊進行田野訪問，一來貼近婚姻移民日常生活經驗，二來也可以觀察婚姻移民與子女互動的經驗。

【田野經驗】有兩次參與訪談經驗都碰到婚姻移民帶著小孩一起訪談，有一次訪談小孩才2~3歲，非常依賴婚姻移民，在訪談過程就是負責照顧小孩，讓小孩不要打擾訪談。但在在照顧過程小孩常常想要衝向媽媽身邊，看到錄音機也非常好奇想要玩看看，當婚姻移民及研究者阻止小孩的行為

時，小孩就會以哭鬧方式宣洩，當下只好想辦法用其他東西吸引孩子的注意力，如手機裡無敵鐵金剛和 open 將的音樂等，小孩子確實有被鈴聲吸引，靈機一動教孩子配合音樂的節奏敲敲打打，出乎我意料的是孩子竟然就這樣專注在音樂上直到訪談結束。但是有次訪談小孩才1歲多，在照顧過程中孩子衝向母親而滑倒，雖然婚姻移民表示沒關係，但當下對於沒把小孩照顧好還是感到自責。

除了女性身分之外，研究者「大學教授」的身分也比較容易讓婚姻移民及其家屬產生正面想像，降低婚姻移民家屬「被壞朋友帶壞」的擔憂，而獲得首肯參與研究。對婚姻移民而言，「大學教授」是日常生活中較陌生的角色，源於好奇心及對大學教授的尊敬（相較於本籍人士，婚姻移民比較尊敬大學教授），婚姻移民只要時間允許大都願意接受訪問，是否會因為研究者的身分而刻意表現符合社會期待的行為？來自學院身分對田野研究的影響有待進一步經驗累積的評估。在田野中，研究者習慣簡單穿著，但是當婚姻移民婦女乍見到身穿 T-shirt、五分褲和休閒鞋，紮著馬尾的研究者時，經常是一臉詫異，有一次婚姻移民分享自己對大學教授的想像：「我以為大學教授都是比較老比較嚴肅，沒想到大學教授也會穿 T-shirt」。當研究者進入婚姻移民家中進行田野訪問時，研究者習慣隨身攜帶水杯、喝自備的烏龍茶，但是對於這項環保倡議舉動婚姻移民

的反應明顯不同，有些婚姻移民會不斷告訴受訪者「妳是不是擔心飲料不乾淨？」當研究者覺察到「喝與不喝」舉動將會影響田野關係時，通常會在喝完自備茶水後使用婚姻移民準備的茶水，或麻煩婚姻移民幫忙加開水沖淡烏龍茶味道。有時候對婚姻移民特別準備鋁箔包飲料或水果的善意舉動，雖不喜歡喝加糖飲料或不習慣訪談過程吃東西，但還是會給予適度善意回應。

「大學教授」身分未必然都有好處，有一回在遊民群聚的場所訪問一位女遊民，身旁並沒有社會工作人員或教會工作人員陪同，一位男遊民不斷語言騷擾（即便受訪女遊民不斷告訴他研究者的身分），同時三字經與隨身刀子不斷在眼前晃動。當下田野關係只能回歸到簡單的性別符號，「大學教授」對於底層生活的遊民，比不上社會工作人員或教會工作者帶來的物質滿足的實質意義重要。

三、稱呼

受到我國人口結構與社會變遷趨勢影響，婚姻移民家庭不僅逐漸成為社會工作人員服務對象，也逐漸成為社會工作研究者關懷的弱勢人口。大多數社會工作研究者為了避免機構或群聚效應影響資料收集的豐富性，在田野研究過程大都會透過多元管道包括：社會福利機構、社會服務與倡導型非營利組織(Non-Profit Organizations, NPOs)、親朋好友連結、社區鄰里組織或研究對象以滾雪球方式擴大研究對象來源。進入田野初期，研究者通常會透過

熟悉團體邀請符合研究對象的婚姻移民參與研究；當較為熟悉田野情境之後，再透過其他團體邀請或擴及其他區域。為了避免機構或群聚效應，每個團體或區域邀請的婚姻移民參與者大都不會超過三到四人，再隨著田野經驗累積與資料分析初步發現，不斷修正研究對象的邀請。例如在2008年退輔會委託的榮眷陸配就業與照顧研究，研究者考量婚姻移民居住區域與配偶年齡，可能影響日常生活照顧及就業，加上研究者本身對於榮民生活較不熟悉，因此透過榮民服務處邀請婚姻移民。在另一項國科會田野研究，主要是探討婚姻移民日常生活的照顧與工作經驗，邀請婚姻移民時必需考量不同的照顧經驗、工作類型、國籍、階級與夫家家庭結構等，可能對田野研究產生的影響。

社會大眾對婚姻移民的稱呼，投射集體想像與排他性意識型態。在1990年代中期以前，習慣以「外籍新娘」稱呼婚姻移民，隨著草根組織運動理念的倡導，逐漸以「新移民」、「婚姻移民」或「新住民」取代原來排他性的稱呼。「內政部」在2003年制定了「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官方統一以「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稱呼來自東南亞與中國的婚姻移民，但是社會大眾與媒體大都沿用「外籍新娘／外籍配偶」或「大陸新娘／大陸配偶」，學界則大都稱之為「新移民」、「婚姻移民」或「新住民」。在田野訪談過程，曾經和婚姻移民交換稱謂的看法，多數婚姻移民表示比較可以接受「外籍配偶」與「大陸配偶」的稱呼，對於「外籍新娘」與「大陸

新娘」則感受到強烈社會歧視。

進入田野究竟應該如何稱呼婚姻移民呢？研究者習慣以移民的姓氏「*小姐」或若婚姻移民同意則以其中文名字稱呼她，端視婚姻移民的年齡與田野訪談氛圍。若在田野訪談中婚姻移民經常使用「我們外籍配偶…」，那麼研究者偶而也會順著交互運用「移民」與「外籍配偶」。但是研究成員對於順口稱呼「外籍配偶」、「大陸配偶」或以「像你們這樣從國外嫁過來的…」和婚姻移民對話時，心中總是充滿著忐忑不安，深怕這樣的稱呼會傷害到婚姻移民或讓婚姻移民感到不受尊重。有關稱謂部份，我認為在田野中可以直接與受訪的婚姻移民討論，了解婚姻移民對稱呼的看法及何種稱呼比較可以接受。

在一次田野訪談過程，有位中國婚姻移民提及當民眾稱呼她為「大陸妹」時讓她深深感到被歧視：「好像我們大陸來的都是做那些事，都只愛錢而已！」臺灣社會瀰漫著對中國婚姻移民的刻板印象「愛錢、強勢、很會爭取自己的權益」，這些負面刻板印象影響了日常生活社會關係，也讓人與人之間充滿著計算與敵意。「大陸妹」的刻板印象是如此的如影隨形流串社會角落，當婚姻移民到菜市場買菜，賣菜歐巴桑會問：「妳要不要買大陸妹？」到餃子館吃個飯，老闆會問「要不要來道大陸妹？」甚至「電視整天說大陸黑心食品，連我的小孩都不吃大陸食品，也不跟我回大陸！」

參、語言與再現

移民研究涉及跨文化經驗，所以從事婚姻移民田野工作必須具備敏銳的文化覺察能力，但是這種文化絕茶能力經常被忽略。所謂「文化覺察力」不只是表現在田野中對異文化的好奇，同時研究者也必需避免落入「理所當然」的迷思。潘英海在〈文化識旨與文化糾結〉一文中(註17)指出，研究者在田野中對異己生活經驗與文化差異的覺察能力，其實就是一種「文化識讀能力」(簡稱「文化識能」)。在田野研究過程研究參與者各自有其文化負載(culture-laden)，透過田野互動對異己文化產生理解，進而透過文本詮釋再現經驗。然而研究者容易因自己的生活經驗與研究對象相似而掉入「理所當然」迷思，進而影響研究者在田野中的文化識能，甚至對田野中文化現象產生疏離感。

這種因為異己文化差異產生的疏離感，很容易發生在「在地」婚姻移民田野研究(註18)。研究者過去多年來大都以婚姻移民的生活經驗為研究主題，由於婚姻移民「在地化」程度很容易讓研究者先入為主認為本國人應會比外國人更瞭解在地生活經驗，忽略了文化差異不只存在種族之間，更是鑲嵌在社會位置中。這些社會位置可能來自區域或家庭背景，也可能來自不同宗教信仰、階級或世代差異，但是缺乏對異己文化的高度敏感很容易造成研究者在田野中的文化疏離經驗，進而影響研究者對文化現象的詮釋。例如：出生於

1960年代農村社會的研究者，對於臺灣男性日常生活中的喝酒文化已經習以為常，忽略了來自印尼的婚姻移民在面對臺灣男性的喝酒文化時，可能會是一道難以跨越的障礙。有回在彰化和美訪問一位來自印尼的婚姻移民，她說：「臺灣男人真的很愛喝酒，在外面喝、回家也喝，外面喝不夠，又要把朋友帶回家喝。不只喜筵喝酒、沒事在家裡也要喝，我們穆斯林不是這樣」。

賽伊德的「東方主義」點出了西方世界習慣以西方人為中心的思維，將東方社會邊緣化為落後的客體，這種誤謬同樣也會發生在臺灣社會中對婚姻移民的態度與認知。部分臺灣人會以種族優越（應該是經濟優越）來評價婚姻移民，卻忽略婚姻移民來自不同區域，有著不同宗教信仰、經濟發展、性別關係與生活方式，臺灣人習慣高舉「漢」文化大沙文主義的帽子扣上婚姻移民。例如：柬埔寨與泰國是母系社會，可是來自兩國的婚姻移民在進入臺灣社會中經常被要求必須扮演傳統媳婦角色服侍公婆，而這種服侍公婆的方式其實幾乎已經消失在日常社會關係中（註 19），讓人頗有時空錯亂的感覺。

【田野經驗】我們是男生要嫁到女方家來（泰國人）…我們家都是外公、外婆都是我們要照顧，就是媽媽要照顧這樣，我娘家媽媽要照顧…。

反正以我們大陸那邊來，不管妳是長輩又是怎麼樣，我們大陸不是這樣子，只是講道理而已…講道理不管妳是長輩還是什麼輩…只要妳是講道理

的話我就尊重妳，妳沒有講道理的話，不管妳是長輩，婆婆、公公都是這樣的…大陸那邊是媳婦大…因為我們大陸那邊公公、婆婆都很怕兒子、媳婦吵架…嗯，怕他們吵架就婚姻鬧的不好鬧到離婚。…在臺灣是公婆最大…我們大陸不是…媳婦最大，媳婦講什麼妳婆婆、只有妳婆婆讓媳婦，沒有媳婦讓妳…。

母系社會對婚姻與家庭關係的處理迥然不同於父系社會，來自母系社會的女性自然而然流露出對獨立自主的期望，這種自然流露的態度往往被父權社會糟蹋為「強勢、凶悍」或甚至是「只愛錢」。臺灣社會強調男尊女卑的父權意識，使得女性嫁入夫家如同潑出去的水，尤其在鄉村地區性別權力不平等更是根深蒂固，研究成員有時候也會帶著性別刻板印象進入田野，假設婚姻移民應該順從夫家，事實上婚姻移民不一定會順從臺灣社會的性別關係，偶爾也會嘗試說服夫家。田野研究工作者在婚姻移民研究中應盡量避免以自己的文化經驗推論婚姻移民的文化經驗，盡可能避免詢問婚姻移民「如何適應臺灣」，而應該進一步瞭解婚姻移民是「如何說服」夫家及「幫助」夫家認識她們的文化，如此才能透過田野互動過程達到培力目標，甚至創造多元文化社會的可能。

對異己文化的疏離也經常會發生在婚姻移民田野互動過程。在婚姻移民田野研究中，研究者大都會使用婚姻移民較常用的語言，避免因語言而影響溝通與對現

象的理解(註 20)。由於研究者過去多年研究議題大都聚焦在婚姻移民的母職、照顧與工作經驗，田野研究過程大都邀請已經在臺灣生活多年的婚姻移民，通常受邀的婚姻移民也都能以流利國語或臺語對話，所以大都未聘請通譯陪同(但是在移工田野研究，除了菲律賓移工之外大都會聘請通譯陪同)。正因為婚姻移民對於本地語言大都能靈活運用，這種假象容易矇蔽研究者導致忽略語言本身的複雜可能影響研究參與者的理解，進而產生研究者與研究對象對語言運用與詮釋的不一致，任何從事跨文化的田野研究者，在進入田野前都必須思考如何縮短研究者與研究對象對語言認知的差異，尤其是以「非母語」進行訪談資料收集時，更必須不斷釐清研究參與者對訊息的了解與意義詮釋，才能降低因語言差異而導致對文化現象與行動錯誤的詮釋。

在移民田野研究中，「語言」不只是指母語／非母語或國語／臺語而已，同時也指涉區域與階級的生活差異對語言使用的差異影響，研究者必須對不同階級的口語運用有所了解，才不至於在田野中因為對語言認知不同而造成文本識讀的錯誤。通常在中南部進行婚姻移民研究工作時，「臺語」是必備工具，研究者必須能靈活運用臺語。對臺語運用的靈活度不僅可以緩和田野初期的不安，更能化解研究參與者的不信任感，光說臺語是不夠的，地方口音及階級語言的差異，都可能對研究者帶來莫大挑戰。從事婚姻移民田野訪談資料收集過程，除了語言運用外，也必須考量夫

家居住區域的口音(例如：夫家是閩南、客家、外省或原住民)，同一族群也可能因居住地區不同而有不同口音(如：海口腔)，而夫家階級與生活圈也會影響口音及慣用語使用，研究者必須對這些地方方言與口語運用差異有所了解，才不至於在田野工作過程因語言隔閡導致溝通障礙或對移民的生活經驗之詮釋產生落差。有些婚姻移民對於臺語運用的靈活度遠甚於土生土長的研究者，更遑論甫自學校畢業不久的社會工作人員或是尚在學校就讀的研究助理。有一回在婚姻移民家庭進行田野訪談工作，當婚姻移民與家人操著流利的「鹿港腔」，由於聽不懂而誤解，當下婚姻移民和家人善意開起玩笑，研究者呆立一旁不知如何是好，反成了「局外人」。由於多數婚姻移民夫家來自農工階級，因此日常對話語彙使用與學院或社會工作者的生活經驗極端不同，因此在田野中對於語彙的使用必需一再與婚姻移民進行確認意義的確認。有時候由於婚姻移民對本地語言的使用過度流利，導致研究者忽略生活經驗對語言文本理解的差異，不知不覺中使用了專業術語或抽樣詞彙而不自知。

【田野經驗】有一回與移民討論夫妻日常生活的互動關係時：「先生對妳有什麼要求嗎？」移民先說沒有，當進一步對話時：「他是不是很幽默的人？」移民起初回答：「還好吧！」緊接著問：「幽默什麼意思？」後來我又問：「妳現在的工作對妳的意義是賺錢？還是有其他意義？」遲疑一會兒

後，移民又開口問：「意義是甚麼？」我才敏感覺察到原來國語流利的移民，其實對許多看似簡單的詞彙還是有隔閡，無法真正掌握詞彙背後的意義。

做為田野研究工作者必須敏感覺察到語言本身的多重複雜性，同樣的語言可能因為文化背景或生活經驗不同而有不同解讀，尤其當研究者不是以研究對象的母語進行訪談資料收集時，更是必須透過田野互動過程不斷釐清，以便確認所有研究參與者對文化現象或行動認知是在同一線上。在婚姻移民田野研究中，研究者必須了解語言做為婚姻移民與外界溝通媒介及日常生活情感表達工具的侷限，不斷引導婚姻移民從主體觀點詮釋自己的生活經驗，避免旁敲側擊或臆測方式間接方式了解婚姻移民的內在感受與看法。

誠如許多從事婚姻移民研究工作多年的夏曉鵬(註 21)的觀察，「語言」不只是婚姻移民日常生活的溝通工具，也是與外界世界對話的媒介，當婚姻移民愈熟悉本地語言、愈能靈活運用當地生活俚語，就愈能融入在地生活經驗。有一次在南臺灣的民間社團兒童遊戲室進行田野訪談工作，來自印尼身材嬌小頭上綁著麻花辮子的婚姻移民，穿著時下年輕人俗稱的內搭褲，活靈活現雙眼配搭機關槍式的說話語調，敘說初到臺灣時因語言不同的生活困境。看著她說話神情，難以想像多年前的她，曾因為語言隔閡沒辦法說上話的痛苦。流利的國、臺語讓婚姻移民順利的在

社會福利機構中擔任多元就業工作，趁著午休空檔接受了我的訪問，從流利談吐與動作看到她的敏捷與能力，了解到因被肯定而積極融入當地生活的動力。

【田野經驗】我剛來的時候語言不通，沒辦法和我先生和他的家人溝通，每天我先生出門的時候，我都想跟著他出門，但是不知道怎麼跟他說。每一天我都站在門口看外面，我婆婆一直以為我是想家、想回印尼，就跟我先生說：「要不然買機票給她回印尼好了」。但是我不是想家、也不想回印尼，我只是想跟我先生出去外面，但是不知道怎麼表達。

這並不表示在田野研究中，只有與來自東南亞的婚姻移民才有對話與溝通的差異，對來自中國的婚姻移民婦女，因為語言相同就不會產生溝通與文本理解的差異。通常訪問中老年中國婚姻移民時，地方口音往往會產生溝通上困難，加上兩國過去生活經驗的差異導致日常生活慣用語不同，使得許多語彙相同但意義卻不同，在田野訪談過程中都必須要一再釐清。舉例來說：中國婚姻移民婦女談及「下崗」時，其實就是臺灣社會日常生活對「退休」的慣用語，而「零花錢」則是指「零用錢」，這些都必須透過田野訪談過程不斷澄清，才能避免對文本識讀的差異。

肆、結論與建議

本文主要是從社會工作者的立場出發，探討社會工作者在婚姻移民田野研究過程，可能因內化助人特質或因研究參與者對社會工作研究者的期待及語言溝通與文化差異，對研究者的田野經驗帶來衝擊與倫理反思。由於 1990 年代之後臺灣跨國婚姻移民的發展經驗，加上大眾傳播媒體誇大式渲染，不僅污名化了婚姻移民家庭，同時也弱化了婚姻移民的文化主體性。這些經驗卻無法掩蓋婚姻移民被邊緣化及婚姻移民家庭弱勢處境的社會事實，在婚姻移民家庭逐漸成為社會工作實務工作者的服務對象之際，婚姻移民及其家庭的互動與生活經驗，也成為社會工作研究者關懷的社會議題。做為一位社會工作研究者，無論是內化助人特質或實踐弱勢正義的使命感，或是受到研究參與者對社會工作者的期待，都無法避免在田野中面對助人者與研究者角色兩難的情境。除了社會工作者的助人角色之外，社會工作研究者也會面對其他身分（如：性別與專業身分）的挑戰。

針對上述有關社會工作研究者在田野中經驗之倫理兩難，或許可以透過下列幾項建議，降低研究者在田野中倫理兩難的困境：

一、進入田野前

進入田野前，應廣泛閱讀與研究議題或研究對象有關資料，這些資料包括統計趨勢、歷史事件、媒體報導、相關政策與法規和學術論著等，幫助自己進入田野前熟悉田野，避免因對研究議題與對象毫無

所知情況下進入田野而產生的困擾。舉例來說：從事婚姻移民相關議題的研究者，在進入田野前，必須先了解婚姻移民在臺灣的發展經驗，臺灣社會對婚姻移民污名化現象，婚姻移民母國文化（如宗教信仰、家庭制度、飲食習慣、政治體制與經濟發展條件等）背景與多元差異，我國對於婚姻移民居留與社會福利相關規定，及國內有關婚姻移民之學術報告。

研究者也必需了解研究對象的社會經濟地位與生活背景，和日常生活中語彙使用及其生活慣用語有關。若是經費許可，或許可以思考邀請精通婚姻移民母語的外籍人士進入田野。若是婚姻移民已在台居住多年，溝通流利，那麼必須思考居住區域、配偶家庭語言使用、及配偶家庭的社會經濟地位，這些都可能與方言、口音、語彙和慣用語的使用有關。研究者必須在進入田野前就熟悉這些差異，避免進入田野後因語言隔閡產生的資料收集困難。

二、在田野

若是田野資料收集主要是訪談方式，那麼在訪談過程應盡量貼近婚姻移民生活語彙，避免使用專業或抽象語彙。在田野訪談過程，避免引導婚姻移民的表達，且必須不斷確認婚姻移民表達的意義與研究者認知的意義是否相同，避免文化差異形成的錯誤詮釋。

在田野資料收集過程，「看」與「聽」是兩項重要技巧。研究者必須懂得觀察田野情境及氛圍，即便在訪談過程，也必需懂得觀察，離開田野後盡快將觀察資料做

成田野筆記。在田野訪談資料收集過程，用心傾聽婚姻移民在談話過程透露的訊息，並且善用「問」的技巧追問與釐清訊息。若在田野訪談過程，遭遇突發事故或婚姻移民因傷心而無法繼續訪談，就應該停止訪談工作，立即給予協助或情緒支持。畢竟是研究者而非助人者，在田野中研究者不要涉入過多與研究無關的私人事務，若因自己的專業對某些資訊較熟悉，可以在田野訪談結束後提供相關資訊或協助連結，但絕不能涉及私人利益糾隔與情感糾紛。

三、離開田野後

離開田野後，必須與研究團隊成員討論田野經驗，透過督導與分享過程釐清在田野中遭遇的倫理兩難情境與疑惑。除此之外，更需藉由多元文化敏感度訓練，增強自己在田野中對多元文化的敏感度。

整體而言，田野研究者無可避免

會面對相似研究倫理挑戰，但是對跨文化研究者而言，更容易因角色、語言與文化差異，而在田野研究過程經驗到特殊的倫理兩難與挑戰。基本上，當田野研究者以婚姻移民的生活經驗為研究主軸時，必需要認知到婚姻移民並非單一族群的事實，即便是同樣來自東南亞國家，也可能因為政治體制、經濟發展、宗教信仰與社會文化不同而影響婚姻移民在臺灣的生活經驗與詮釋。做為一位在地的跨文化田野研究者，在田野中對文化現象更需要保持高度的好奇心和興趣，並體察到文化差異不只是存在種族間，同時也存在不同區域與階級的日常生活經驗中，如此才能還原婚姻移民的主體性。

（本文作者：潘淑滿現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教授；陳冠伶、王詩涵、曾淑欣、張凱婷均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研究生）

📖 註 釋

註 1：本文討論內容主要是來自過去多年接受政府單位委託的研究計畫之田野研究經驗，這些委託研究計畫包括：國科會（高齡化與少子化福利國家與照顧政策：家庭照顧者就業與照顧工作共容與永續發展—新移民家庭照顧者就業與照顧工作共容？I & II）、退輔會（榮民之大陸及外籍配偶就業、就學與福利服務規劃之研究）、與內政部（從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之社會工作角色定位與服務模式建構之探討—以外籍配家庭服務中心為例）委託研究計畫的田野資料收集過程與經驗。

註 2：Jaggar, A. *Feminist Ethics: Projects, Problems, Prospects*. by C. Card (eds). *Feminist Ethics*. (Kansas: Lawrence University Press).

註 3：丁雪茵、鄭伯堦、任金剛（1996年）。質性研究中研究者的角色與主觀性。本土心理研究，第16期，頁354-376。

- 註 4：潘英海（1997 年）。文化識盲與文化糾結：本土田野工作者的「文化」問題。本土心理學研究，第 8 期，頁 37-71。
- 註 5：畢恆達、謝慧娟（2005 年）。女性研究者在田野中的性別處境與政治。女學學誌，第 20 期，頁 93-130。
- 註 6：常善媚、徐畢卿（2004 年）。生手進田野——一位田野研究者的體驗與反思。醫學教育，第 8(3)期，頁 53-60。
- 註 7：簡正鎰（2005 年）。進行質性訪談研究有關倫理議題之探討。輔導季刊，第 41(1)期，頁 45-57。
- 註 8：Bogolub, E. (2010). The Obligation to Bring about Good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a New Perspective.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9: 9-15.
- Mertens, D. M. and Ginsberg, P. E. (2010). Deep in Ethical Waters: Transformative Perspectives for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Research.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7: 484-503.
- Peled, E. (2010). Doing Good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with or for Participants?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9: 21-26.
- 註 9：Mertens, D. M. and Ginsberg, P. E. (eds.), *The Handbook of Social Research Ethics*. (Sage, 2008).
- 註 10：田野經驗主要是指研究小組成員透過多次互動討論過程，將田野中經驗到與研究角色與身分有關的倫理兩難經驗書寫下來，部分田野經驗是研究助理的經驗，另外則是第一作者的田野經驗。
- 註 11：Bogolub, E. (2010). The Obligation to Bring about Good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a New Perspective.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9: 9-15.
- 註 12：Mertens, D. M. and Ginsberg, P. E. (eds.), *The Handbook of Social Research Ethics*. (Sage, 2008).
- 註 13：配偶通常會選擇全程參與，而其他家屬通常都是採取部分參與方式，偶而鄰居也會參與田野訪談，但主要是確定來訪者是否值得信賴或有進一步訊息溝通。家屬參與田野訪談美其名是協助，事實上隱含著強烈的監視行動。
- 註 14：畢恆達、謝慧娟（2005 年）。女性研究者在田野中的性別處境與政治。女學學誌，第 20 期，頁 93-130。
- 註 15：Lewando, H. G. and Al Makhamreh, S. S. “Researching 'at Home' as an Insider/ Outsider: Gender and Culture in an Ethnographic Study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in an Arab Society”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7(2008): 9-23.
- 註 16：畢恆達、謝慧娟（2005 年）。女性研究者在田野中的性別處境與政治。女學學誌

，第 20 期，頁 93-130。

註 17：潘英海（1997 年）。文化識旨與文化糾結：本土田野工作者的「文化」問題。本土心理學研究，第 8 期，頁 37-71。

註 18：Munford, R. Oka, T. and Desai, M. (2009).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Research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8: 419-425.

註 19：在這裡是指最近十年左右年輕世代的婆媳關係，而非一二十年前中生代的婆媳關係，無意指涉然臺灣媳婦就不會面臨婆媳問題或侍奉公婆要求，而是相較之下婚姻移民比較會被要求符合傳統媳婦角色。

註 20：Munford, R. Oka, T. and Desai, M. (2009).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Research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8: 419-425.

註 21：夏曉鵬（2000 年）。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9 期，頁 45-92。

📖 參考文獻

- 丁雪茵、鄭伯壘、任金剛(1996)。質性研究中研究者的角色與主觀性。本土心理研究，第 16 期，頁 354-376。
- 常善媚、徐畢卿(2004)。生手進田野——一位田野研究者的體驗與反思。醫學教育，第 8(3) 期，頁 53-60。
- 夏曉鵬(2000)。資本國際化下的國際婚姻：以臺灣的外籍新娘現象為例。臺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9 期，頁 45-92。
- 畢恆達、謝慧娟(2005)。女性研究者在田野中的性別處境與政治。女學學誌，第 20 期，頁 93-130。
- 潘英海(1997)。文化識旨與文化糾結：本土田野工作者的「文化」問題。本土心理學研究，第 8 期，頁 37-71。
- 簡正鎰(2005)。進行質性訪談研究有關倫理議題之探討。輔導季刊，第 41(1)期，頁 45-57。
- Bogolub, E. (2010). The Obligation to Bring about Good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a New Perspective.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9: 9-15.
- Jaggar, A. *Feminist Ethics: Projects, Problems, Prospects*. by C. Card (eds). Feminist Ethics. (Kansas: Lawrence University Press).
- Lewando, H. G. and Al, Makhamreh S. S. (2008). Researching 'at Home' as an Insider/ Outsider: Gender and Culture in an Ethnographic Study of Social Work Practice in an Arab Society.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7: 9-23.

- Mertens, D. M. and Ginsberg, P. E. (eds.), *The Handbook of Social Research Ethics*. (Sage , 2008).
- Mertens, D. M. and Ginsberg, P. E. (2010). Deep in Ethical Waters: Transformative Perspectives for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Research.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7: 484-503.
- Munford, R. Oka, T. and Desai, M. (2009).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Research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8: 419-425.
- Peled, E. (2010). Doing Good in Social Work Research: with or for Participants? *Qualitative Social Work*, 9: 21-26.